



3. 舞獅

3.1 項目簡介

舞獅，又稱獅舞，是融合武術、舞蹈、音樂為一體的表演藝術。獅子是中華傳統文化中的祥瑞獸，在廟會慶典、民俗節慶中進行舞獅表演，以驅邪避害、增添熱鬧喜慶的氣氛，也有用於喪葬儀式的舞獅禮儀，是中華民族歷代流傳的傳統民俗活動。澳門的舞獅活動以南獅為主，源自嶺南文化傳統。醒獅源於廣東，原稱“瑞獅”，因廣東話的“瑞”與“睡”之音相似，方改稱為“醒獅”，且以廣東地區最流行，故俗稱“廣東獅”。

一頭醒獅由獅頭和獅披組成，每頭獅子由兩個人合作表演，配合鑼鼓音樂做出各種形態動作。舞獅動作多以馬步為主，動作有“睜眼”、“洗鬚”、“舔身”、“抖毛”等，主要套路有“採青”、“高台飲水”、“獅子吐球”、“踩梅花樁”等，其中“採青”是舞獅的精髓，有起、承、轉、合等過程，具戲劇性和故事性。除了舞獅者之外，演出會有鑼鼓樂師在旁一同演奏；另有一人頭戴笑面“大頭佛”頭套，手持大葵扇引領“獅子”耍舞，活動氣氛熱絡。

據文獻記載，古代中原漢地並不產獅，獅子原產於兩河流域，西漢以降跟隨佛教經河西走廊作為貢品傳入中國，佛經認為獅子最早是文殊菩薩的坐騎（圖1），是能夠護法驅邪的瑞獸¹。獅舞則濫觴於南北朝時期，且多與佛事有關²。唐宋以降，源於佛教、出自宮廷、興在民間的舞獅伴隨中原移民南下，至晚在明代中期進入廣東南海（今佛山市南海區）地區。晚清民國時期，寓武於獅的“廣東舞獅”傳到了澳門、香港、上海等地。

¹（明）徐應秋《玉芝堂談薈》（明刊本），參見貢兒珍主編，廣州市人民政府地方誌辦公室，廣州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編：《廣州非物質文化遺產志 上》，北京：方志出版社，2015年版，第935頁。

² 康保成：《“沿門逐疫”初探》，載《戲劇藝術》，1990年第3期。

3.2 存續狀況

舞獅活動持續活躍於民間的各類傳統慶典和慶祝活動，常見於年節時令、酬神祭祖或商戶開業等場合。舞獅主要由民間體育社團傳承發展，坊間持續舉辦獅藝的興趣班，推動尤其青年人認識獅藝及其文化。澳門的獅藝團隊亦有外出參與各地的技術和文化交流。另一方面，舞獅亦已發展成專項體育競技項目，現時澳門已有世界級的舞獅賽事。

3.3 價值陳述

舞獅是本澳最為常見的華人傳統表演活動之一，具有突出的歷史價值、文化價值和藝術價值。舞獅活動及其文化在本澳傳承、發展與活態演化的同時，亦作為本澳的一項專業體育競技項目，多年來在國際體壇上彰顯、傳播和宏揚中華傳統文化，促進了中外文化的交流與對話，也是本澳與海外華人進一步深化情感交流、促進文化認同、凝聚族群意識的重要文化紐帶。

3.4 項目列入名錄建議

基於以上價值陳述，舞獅符合第 11/2013 號法律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第 7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，以及基本符合第 85/2022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管理指引》第 8 條列入名錄標準中下列 4 項標準：

- (1) 體現澳門的傳統文化，尤其是具有重要的歷史、文學、藝術、科學、技術或工藝價值；
- (2) 在一定群體或區域內世代相傳，具有較長的傳承歷史和清晰的傳承脈絡，並以活態形式存在；
- (3) 項目具有鮮明的族群或地區特色，或能顯示澳門社會生活的文化特色，且為其中的典型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有較大的社會影響力；
- (4) 具有維繫社區關係的作用，為社區或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，並具有促進社會和諧和可持續發展的作用。

故此，建議將“舞獅”列入澳門《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》。

3.5 項目圖片



圖 1
敦煌榆林窟第 25 窟壁畫圖繪，
文殊菩薩騎獅圖（局部）。



圖 2
1920–1940 年代的澳門舞獅表演。



圖 3
土地誕賀誕活動的醒獅點睛。



圖 4
醒獅在社區街道遇上時會互行參拜之禮。



圖 5
黑沙村大王誕的賀誕醒獅。



圖 6
營地街市前的醒獅活動。



圖 7
社區中的醒獅巡遊。



圖 8
天后誕的賀誕龍獅隊伍。

圖片資料來源	
圖 1	葛承雍：《從牽獅人、騎獅人到馭獅人——敦煌文殊菩薩“新樣”溯源新探》，載《敦煌研究》2022年第5期。
圖 2	若瑟·利維士·嘉德禮：《永不回來的風景：澳門昔日生活照片》，澳門：澳門藝術博物館，2001年，第127頁。
圖 3-5、8	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。
圖 6、7	澳門理工大學提供。